



人生

凯西的日记

Cathy's Book

[美] 西恩·斯塔沃 Sean Stewart
乔丹·魏斯曼 Jordan Weisman(著)
狄小岚(译)

“他们都必须死，而你是知

现提供涂鸦日记、MSN聊天记录、实物证据袋
知情者请拨 (650) 266-8233 非诚勿扰!

《纽约时报》热力推荐的畅销书

“它超越了我们的预期……”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失踪

凯西的日记

Cathy's Book

[美] 西恩·斯塔沃 Sean Stewart

[美] 乔丹·魏斯曼 Jordan Weisman(著)

狄小岚(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失踪:凯西的日记 / (美)斯塔沃(Stewart, S.),
(美)魏斯曼(Weisman, J.)著;狄小岚译. —上海:上
海人民出版社, 2009

书名原文: Cathy's Book

ISBN 978-7-208-08936-5

I. 失… II. ①斯…②魏…③狄… III. 长篇小说—英国—
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6572 号



出品人 邵敏

责任编辑 丁丽洁

装帧设计 | Topman Design 五行人平面设计 |
封面书法 傅惟本 TEL: 021-64750887

CATHY'S BOOK: If Found Call (650)266-8233 by Sean Stewart and Jordan Weisman
Copyright © 2006 by Sean Stewart and Jordan Weisma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1 by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unning Press, a Member of Perseus Books Group
ALL RIGHTS RESERVED

失踪:凯西的日记

[美]西恩·斯塔沃

乔丹·魏斯曼 著

狄小岚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8.5 插页 3 字数 150,000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08936-5/I·747

定价 28.00 元

1月30日，下午

(申时，下午3点到5点)

- * 昨晚被男友甩了。
- * 今天早上和妈妈大吵一架。
- * 忘了下午还有数学测验。



<屏幕波浪状翻滚倒转，画面切到我们女主角的这个早晨……>

在我准备去学校上课的时候，妈妈进来了，她刚通宵值完班回到家。当时我正挠着手肘内侧那枚又痒又酸的小凸点，突然之间，妈妈用她那双由于当护士而关节早已发白的手，猛地一把抓牢我的手腕：“这是什么？”

“你把我弄痛了！”

她用手指轻轻按了按发痒的小肿块。“你以为我连针眼都不认识吗？你真当我有那么愚蠢吗？”

“噢，太好了，现在你觉得我是在注射毒品了。”这太不公平了。“你又开始酗酒了吧？你还认识我是谁吗？”

她轻蔑的眼神，就像一记耳光抽在我脸上。“你是不是打算告诉我，是学校医务室的护士给你打了一针？我可以打电话问她的，凯西。快点动脑筋，找一个天衣无缝的谎言给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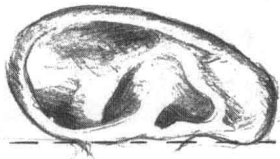
“见你的鬼去吧！”我怒吼着，重重地甩上了公寓的大门。

她站在门廊那儿继续大喊大叫，整个世界都能听见她的声音：“像你这样的小孩我看多了，每天晚上都在外科急诊室里挂号呢！你想考试不及格被学校退学？去当艺术家？先读一下来自现实生活的规则吧，凯西。你知道这栋房子是谁出钱买的吗？是我！我辛苦赚钱，才能供养着你爸爸整天无所事事披着浴袍画他的油画。所以如果你想退学的话，好啊，我支持你。就让老天保佑你的新男友能够在你离开学校后，把你养得好好的，因为我保证绝对不会在你身上花一分钱！”

——我是不是该这样回应她，“妈，你就别为我操心了——这个男人刚把我甩了。”

<画面切回现在>

一天可要剪掉你的
耳朵！！



——沿虚线裁剪

此刻是下午放学后。妈妈还在睡觉。我马上就要出发去爱玛家，和她一起完成生物学的研究大论文。事实上，我只是不愿意和过会儿就会睡醒的妈妈呆在同个屋檐下。~~我当然知道她的用意，并不是她真的要抛下我不管，她只是再也无法承受生活中存在更多的争执了。~~

我永远不会让自己变得像她这样可悲，永远不会，永远。

但是，我的胳膊上到底是怎么回事？

左手肘的内侧有一小片淤青，中间还有个细微的小点。的确，它看上去像针扎过的痕迹，但我并没有打过针。也不知道是被蚊子或者蜘蛛类的昆虫蛰咬了还是怎么的。

——妈妈的闹钟响了。我的蜘蛛感应超必技向我发出警告：出门的时候到了。

1月30日，半夜

(子时，半夜11点到1点。默默期待听到黑暗角落里老鼠磨牙的声音)

在爱玛家过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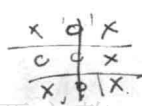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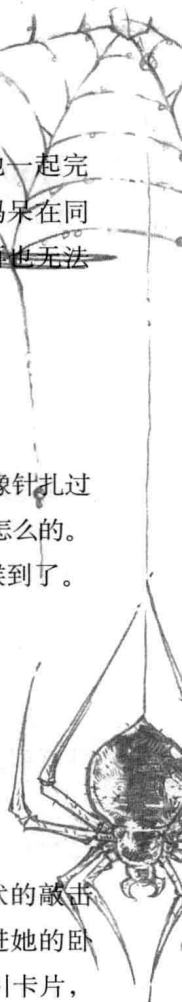
走进爱玛的公寓，我听到的第一种声音是她的手指在键盘上此起彼伏的敲击声。有趣又熟悉的节奏，就像下雨天雨点打在玻璃窗上砰砰作响。我走进她的卧室，试图在床上找个空位坐下。她的床上横七竖八的堆了数也数不清的索引卡片，上面标注着和我们论文有关的笔记——每个话题都用不同颜色的墨水笔书写。

我第一次感受到来自科学爱好者的激情冲击，于是自我防御般的，我拿出包里的素描画板开始胡乱涂抹。最近我刚在某网站上卖掉了一幅卡通作品，钱虽然不多，我却相当激动，迫切期待着下一个买卖。我梦想成为真正的画家，别人会来买我的画，自己可以养活自己。这样一想，就立刻打消了我想跟爱玛去混科学圈的念头……“你爸爸今天不在吗？”

“他应该是去台北了吧，或者是深圳。他会回来过情人节。”

*

爱玛转过身来时，早已换上了一副修女教导员的说教面孔，不禁令我想起了很多年前的香港玛利诺修院学校。“你知道吗？维克特丝小姐，大部分蝙蝠的寿命，是与其同等大小的哺乳动物的三到四倍。科研人员认为，这是因为蝙蝠体内的基因会自动产生自由基清理酶，能够延缓细胞的氧化过程。更有研究证明，大



无聊到极点

量化合而成的端粒酶以及——”她斜斜地瞥了我一眼，“你为我们的论文做过笔记了吧？你答应过我会把笔记带来的。”

我假装没听见她说话，继续专注地在画板上涂画。一只小蝙蝠，长着爱玛那张圆鼓鼓的中国人脸，还戴着镶有圆圆镜片的英式眼镜。

“凯西！我们只有三天时间完成它！你向我保证过你会帮我，不会让我一个人完成所有的任务。”

“我们不如写关于毒药的论文吧，”我建议道，“印第安箭毒、马钱子碱、砒霜。那些会让你的舌头卷缩直到封锁住喉咙、眼睛流血直到发作死亡的像炭疽一样的毒药。”

“炭疽不是一种毒药，它是——”

“一种你可以把它洒在某人的热巧克力里的毒药，然后看着他脸上所有的血管一根根都充血过度爆掉，于是他的脸就变成了一辆小型洒血车——”

“我就知道，又是关于维克特，”她意兴阑珊地说，“为什么你就不能从积极点的角度想这个问题呢？或许他有很好的理由甩掉你。”

我扮给她一个鬼脸。爱玛向来对维克特没啥特别的好感，我想也许是因为第一次他们见面时，她就在人家的私人飞机后座上吐了满满一地。她最不能忍受这种丢脸的尴尬。不过话又说回来，我真的希望她哪怕假装给我点同情，这要求也不算过分吧！

“比如说，”她轻快地发言了，“他不是在一家生物科技公司上班吗？所以说说不定哪天他捡到一根你掉在他外套上的头发，在实验室分析了你们DNA的匹配度后，最后得出结论，就算你们结婚了也注定会生出一个鼯鼠宝宝。”

“我恨你。”我说。

“了解。”

*

我把我和妈妈吵架的事告诉了爱玛，还给她看了手臂上的淤青。

“她当然会有这样的想法，换作谁都会以为这是针眼。”她说。

一种强烈的不祥预感爬上了我的心头。“爱玛，你听我说。前段时间维克特带我去个疯狂的地方，45号码头的机械艺术馆，我们在那里一直呆到关门，然后他把我送回了家。他在我家聊到很晚，灯光昏暗，音乐低柔……你明白吗？在那样的情况下，我和他都意识到接下来就该要接吻了。”

“那当然。”爱玛答得好不直爽。



3.

谷歌一下网址(!!!)



〔太明显了，当然，那好吧……〕——*嗯……不介意吧？……*

“他越过我的身体，把音乐调低。事情就在那个瞬间发生了，就像会持续到永远似的。他的嘴唇慢慢靠过来，我感到自己的双唇都开始颤抖。就在那时他突然说了句，‘来杯热巧克力怎么样？’”

爱玛眨了眨眼，“或许他对女生不感兴趣吧？”

“可我实在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喊停！随后他做了一杯很浓稠的热巧克力，我们又继续聊了些别的。”

“又聊了别的？”

“闭嘴。”我对她伸出了个不带恶意的手指姿势，“我想重回那种亲吻的气氛，可是我却开始犯困了。”

“那时的确已经很晚了。”爱玛说。

“不是的，我的意思是，就像头晕目眩那样睁不开眼。于是我决定采取主动，努力让自己挺起身，我一只手绕上他的脖子，慢慢向他靠拢过去……”

“然后呢？？？”

“我跌下了躺椅。”

“你跌倒了！”

我的双颊涨得通红。“我跌下了躺椅，不许嘲笑我，你这头猪！”我抽出枕头，用它把爱玛按倒在床上。“我突然无法控制自己的身体去做任何事情，这就和我当年在看牙医时误食了三片‘为你安’（注：一种镇静剂）后发生的情况类似。”

“这可真搞笑，”爱玛心不在焉地说着，但她脸上的笑意却逐渐凝滞了。她很仔细地追问道：“那你后来睡醒时身上穿着衣服吗？”

“当然啦，我不是在说他故意给我下药想要乘人之危……”我感觉脸上有些挂不住，“你知道不是这样的，如果他想的话，直接和我说这不就行了嘛，我相信他也明白这一点。可他从来就没有问过我。不管怎样，这件事的诡异之处在于：当我第二天醒来时，身上的衣服纹丝未动，可人却躺在楼上自己房间的床上了。那天早晨我好几次试着起床，但是就像被施了定身术，完全无法动弹。直到下午四点我妈的闹钟作响，我才勉强爬起身来，假装成刚从学校放学回家的样子。”

爱玛凝神沉思，眼圈和嘴角附近微微蹙起了小褶皱。“你认为维克特给你吃了迷药？”

“那也太不合逻辑了。不过……”我触碰着手肘内侧的乌青块。“我醒来就



发现这里很痛。”

她睁大了眼睛。“你的手臂？”我点点头。“然后两天后他打来电话，说再也不想见到你了？”

“事情就是这样。”我说。

爱玛蜷缩成一团，整个身体陷入她的科学指挥官座椅中，若有所思地两只脚一晃一晃。“你看，我就像所有女孩一样爱好阴谋情节，不过现在你醒来时既穿着衣服，也没有其他迹象，嗯，显示你曾进行过某些特别的活动，那么或许维克特确实没对你耍什么花招。你手臂上的印记可能就是虫咬块而已。至于他把你甩了这件事……”

“他年纪不小了，和我这样的小女孩玩嫌浪费时间。”我替她重复，省得她多费口舌。我又用枕头向爱玛砸去，不过被她的脚化解了攻势。

“你以前不是告诉过我，维克特有一阵和某个女同事频频热线往来么？”

“卡拉，卡拉·贝克曼。”

“不错，就是她，”爱玛说道，“所以很有可能，维克特终于决定与成年人约会了。”

“哈，多谢你的提醒。”

“你能想通就好，”她说，“现在，我们是不是可以继续考虑论文了？”



1月30日，半夜，夜更深了，真该死

(丑时)

凌晨一点到三点，中国人称之为丑时，丑就是十二生肖里的牛。维克特在中国城买给我的书——《风水》里如是说，这本书类似中国古代农民的年历，满是稀奇古怪的农民说法。

*

我从爱玛家回来了，妈妈在上班，这个家是：

空洞的

空无一人

空虚的

太空了，以至于我的耳朵隐隐鸣叫。

*

一段有关爸爸的回忆，如刀锋般划破虚空：每个早晨，穿着浴袍的他在房间里走来走去，烹饪法式吐司或是煎饼。我几乎从未看到他自己吃过，他总是在厨房水台边忙个不停，先为我们服务，因为：

A) 妈妈刚值班回家，累到骨头快散架了；

B) 我要赶不及去学校了；

现在回想起来，如果那时我们能经常和他坐在一起吃早饭，该有多好。

*

我翻出了妈妈贮藏的哥顿金酒，给自己调了杯杜松子酒；妈妈失眠的时候也这样干。自从爸爸去世后，早餐就成了如今的模样：我总是吃速食麦片粥，而妈妈为了能在白天睡着就只能喝杜松子酒。

目前为止，酒精尚未在我身上奏效。我在房间里来回踱步，就像一只上了发条的转盘似的怎么也停不下来。

*

用周易来解释人体感觉的征兆：

“丑时耳鸣，将与亲爱之人争执。”

*

还是睡不着。打算再喝一杯酒。也许前面那杯汤力水加得太多。

老天啊，居然都那么晚了！这时我本该在写生物学论文才对啊！要为团队荣誉而战，凯西！现在不是你满足私欲偷懒睡觉的时候——我们要实现更远的目标！保持爱玛的完美绩点：4.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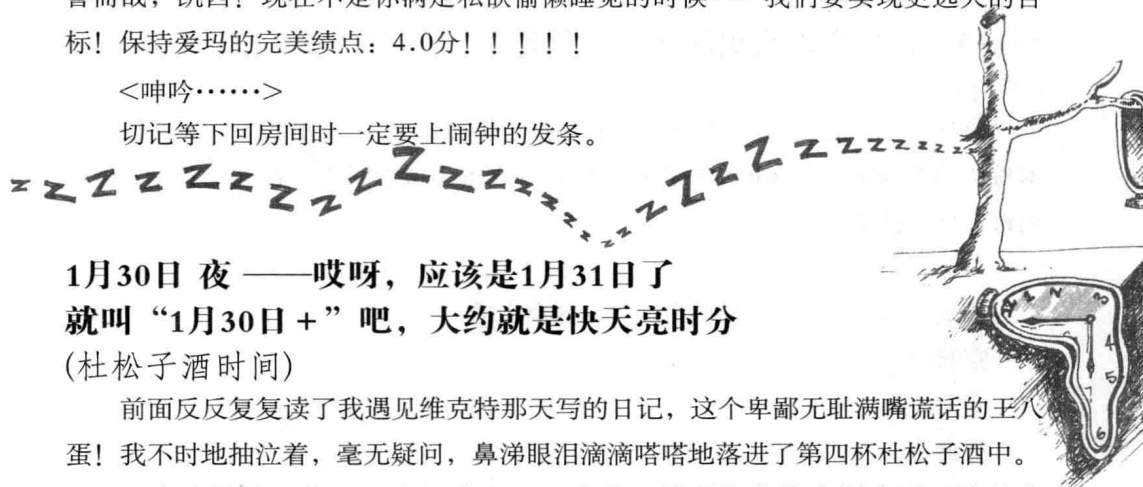
<呻吟……>

切记等下回房间时一定要上闹钟的发条。

**1月30日夜——哎呀，应该是1月31日了
就叫“1月30日+”吧，大约就是快天亮时分
(杜松子酒时间)**

前面反反复复读了我遇见维克特那天写的日记，这个卑鄙无耻满嘴谎话的王八蛋！我不时地抽泣着，毫无疑问，鼻涕眼泪滴滴嗒嗒地落进了第四杯杜松子酒中。

究竟我做错了什么？太没道理了，为什么他不能直接告诉我呢？我的老天！！！！！！！！



✱ 唔-复制一篇我遇见维克特当天的^的日记。
——D 嗯！刚想起在幼儿园玩折纸模型时我还吃过浆糊呢，真是古怪的小孩...！

11月11日，早晨。老兵纪念日

今天周一，法定节假日，不用去学校。别人要么是在工作，要么和家人在一起。甚至连爱玛的爸爸都回家过了周末。

通宵值班的妈妈尚未归来，空荡荡的家真令人沮丧。透过窗户朝外看，人行道上满地潮湿的树叶，这是个连树木都凋零的月份，老兵纪念日，总是有很多东西面临死亡。

如果现在还是战争年代，1918年或者1944年，那就不会只有我的爸爸再也不回家。想像一下：曾经有这样整整一代女人，别人的女儿或是年少娇妻，等待着车道上那辆永远不会再开进来的车，等待那扇永远不会再被打开的车门。

*

11月11日，晚上

今天碰到了一个极为古怪的家伙，有点无赖，不过还蛮有趣的。

不能确定我该对他有什么样的反应，难以描述我现在的心情。

*

我决定搭车去市区和金门公园（注：Golden gate park, 位于旧金山，世界最大的植物栽植公园。）逛逛。带了素描画板漫步在海堤上，多云的天气，薄雾迷蒙，海面一片盐晶体般细碎的闪烁。黏贴在礁石上的海草，早已被冲刷得支离破碎；雪白的海浪依然前赴后继，片刻不停地拍打着碎石沙滩。

十米开外处，一只黑色的鸬鹚正伫立在大圆石上，舒展巨幅的翅膀。我和它对望着彼此的眼睛。也许和鸟类发生视线接触这样的事听上去有点匪夷所思，但事实如此。它的眼神呈现某种暗黄色，古老而冷漠。

维克特

“你画的翅膀有点变形。”

我抬起头。一个长相颇为英俊的陌生男人倾身靠近我的肩膀，端详着我的写生。

“请你走开。”我说。很淑女哦！

“依我看来，头部画得还不错。”

★艺术女★

任务:

目标:

金门公园

激情速写，精湛技艺外加膨胀的自我！

很男人味的军绿色，
古着风，丝绸衬衣，
貌似不经意间敞开
扣子也不扣位
(我们是故意的啦！
我敢打赌艺术女出门前
至少要对着镜子
摆弄20分钟才会搞出
蓬松得好像刚睡醒的发型！

这就是
艺术女的使命！！

黑色皮夹克

黑TEE

黑裤子

半高跟靴子
(为了搭配更亮彩)

其他装备

- ① 改装过的妈妈的
手提公文包一枚：
红褐色，皮革，
软镶边
—— 正点！
- ② 经典米白色素描本一件
- ③ 辉伯嘉炭条笔
- ④ Koh-I-Noor 牌墨水
- ⑤ 钢笔和画刷各两支
- ⑥ 抛光钢棉，素描喷漆
(够维持两个小时工作)

“得到你的认同真让我高兴。现在你该走了。”

“我是维克特·陈。”他一边说，一边伸出了手。

自白时段：这个男人真的非常非常帅，二十岁出头，貌似有亚裔血统。他长着一张令人着迷的脸庞：浅色的皮肤衬出黑发，深绿色的眼睛如同美玉般扑朔迷离。我不由猜想能够生出这张脸的基因组合：温文尔雅的中国父亲，和一头红发血性热情的苏格兰母亲。比起大部分女生，我对男人的体格有着更为苛刻的要求，因为我凝视他们。毕竟，艺术史就是千百年来对于人类裸体不懈的赞美与研究，我欣赏肌肉本身的质感以及在运动中形成的张力。他还戴着两件颇有腔调的小饰物：头颈上有一根玉石吊坠的项链，腰带环系着一条挂短铁链的古董怀表。

我把他定位在那类对聪明女孩很有兴趣的男人。你知道这种二线男人的，他们虽然享受围坐在替补球员席上听别人大谈大腿性感的啦啦队美女的花边新闻，实际上却对那些出没于图书馆的文艺女孩情有独钟。本姑娘的造型就是典型的文艺女生作风（还是先锋派哦！）——黑色外套加古着衫，素描板，无比有型的眼镜——所以时不时的就会被这类男人搭讪。

我与他握了握手，“很高兴认识你，维克特·陈。麻烦你不要打搅我。”

“真正的艺术家应该懂得如何接受别人的批评。”他说。

“我不是什么真正的艺术家，不过是个不入门的爱好者罢了。”我朝他微微一笑，做了通俗易懂的告别手势。“再见，维克特·陈。”

他大笑，就着我的肩膀弯下腰，仔细察看我的写生，两人间的距离对于陌生人来说已经过于亲近了。我发誓，我是真心希望他立刻消失；可不知怎么的，午后斜射的轻柔阳光令我有点心猿意马，落在他前额上的那几缕清爽的发丝，若有若无地撩拨着我的思绪。时间用它自在的节奏控制了我，就如同呼吸的起伏，忽而凝滞不前，忽而又充分舒展；浪花推动浪头，汹涌澎湃，而之间微妙的停顿则被无穷地延展。

我的脑海里突然浮现出一个奇怪至极的念头：那只鸬鹚正是时间的掌管者，它振翅待动，时间就在这翅膀的一张一翕中流逝而去。

挑战

“这张素描总体很优秀，只可惜翅膀过大了。”他说。

我说，“至少我画的鸟喙还符合比例。”

他绽开一个灿烂的微笑，“画我吧。”

“我并没有这个想法。”



“你怕了？”

“我的时间非常宝贵，我有很多事要做。”

“可是你在画鸟？”

“这也算是个例子。”

两人陷入僵持。

我拥有一种经过认证的秘密武器——蔑视之眼，冰冷、淡漠、不屑一顾的眼神。因为对着镜子练习过多次，我对它的杀伤力了如指掌。我向他发射了我的蔑视之眼。

他又笑了，“就画我吧，我可以付钱给你，保证等同于你作品的价值。”

“我不乐意。”这样的表现也太不像平时的我了。他的年龄应该只比我高中学校里的男生大四五岁，感觉上却是天壤之别。“嗨，小子，我不画就是不画。”我把素描板装入皮包中，站起身来，摸了摸我的皮夹，准备等下付公车费。

远处的鸬鹚对我摇了摇头，它不停地扇动翅膀，一次、两次，还时而上下挠抓脚爪。

“好吧，既然你还没有做好准备，”维克特说，“那就继续孤芳自赏地写你的日记，把你的大作留给你最要好的朋友去欣赏吧。”

“去你的！”我愤怒地瞪了他一眼，“你出多少钱买我的画？”

“那要取决于它的价值。”

我从包里重新取出素描本，抓起画笔。“坐到对面的墙边去。”

他露齿一笑，“哈，我明白了。你就是传说中那种女孩，必须先用激将法才能……”

“闭上你的嘴。”

他不说话了。

我开始画画。

肖像画

我画他六十岁时的样子，想像彼时他下垂的嘴角和干瘪的面颊。我估摸着他会体型消瘦，不会是个胖老头；眼睛下面挂着大眼袋，太阳穴的骨头顶得皮肤凸出来，而眼部平滑的皮肤将被类似皮革纹理的褶子所取代，还有一两块老人斑。

几乎所有我画的肖像人物，都与被画者的实际年龄有所差别。这就像是我的某种强迫症。不少人看到我画的肖像时都会大惊失色，他们因此认为我内心里希望被别人当成女巫般敬畏着。其实这并非我的本意，至少，大部分时候不是。谁都有能力画得



惟妙惟肖，那是手上的把戏，任何人都可以掌握它。但艺术更应该是靠眼睛审视的活儿，需要用心灵去思考。

我结束作画后，他对着这幅肖像出神了很久。我猜他一定会厌恶我的画，我也肯定拿不到报酬，不过那也没关系。

“终于报了一剑之仇？”他终于开口了。

“别把自己太当回事了。这是我的个人风格。我喜欢想像一个人将会长成什么模样，让他们的人生快进。这些都是我的朋友们。”我翻开素描本，给他看一些其他人的肖像——我和爱玛，分别在28岁、40岁、60岁和75岁时的样子。90岁的妈妈，在家中的护理床上瘫卧不起。

他一脸好奇地看着我。“别人看到你的画时通常会怎样反应？他们会喜欢吗？”

“人们讨厌这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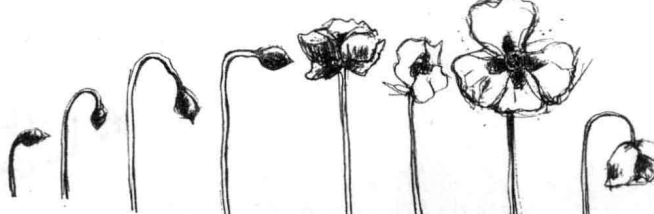
“我想也是。”他把脸转开了一会，望向无边的大海。“看着别人变老是件有意思的事情……你知道在加拿大，人们把今天叫做什么吗？不是老兵纪念日，而是国殇日。对加拿大人而言，今天是非常重大的节日，比老兵纪念日要重要多了。因为一战中加拿大在伊普尔战役和凡尔登战役中牺牲了无数战士，索姆河战役死了八十万，还有佛兰德斯战役和维米岭战役。有句著名的诗，‘血红罂粟花盛开在佛兰德斯战场……’这就是为什么十一月时人人都佩戴罂粟花胸针。”他的声音越来越低沉。

我努力想找些话来讲，免得自己在一战的话题上显得太过丢人。“夏加尔（注：马克·夏加尔，1887—1985年，俄国画家，画风游离于印象派、立体派、抽象表现主义等流派之间。）有一幅作品叫做《水泥大门》，”我说道，“完成于战争年代，画面上既没有士兵也看不到战场，从某种层面来看非常和平而美好；然而你却能够从他的每个笔触中感受到战争的重压，就像……一首安魂曲。”他直视着我的眼睛，神情变得凝重，让我觉得有些不自在。“我爸爸生前是个画家，他经常用图画来考我——哪个时期，谁的作品之类的问题，你知道那种游戏吧！《夜巡》，伦勃朗，1642年；《宫女》，委拉斯奎兹，1656年；《水泥大门》，夏加尔，1917年。也许听上去蛮可笑的，可我的历史知识就是这么学来的。一战就是《水泥大门》与奥托·迪克斯的《一个士兵的自画像》，二战就是《格尔尼卡》……你知道夏加尔吗？”

“不太了解。”

“啊。”我开始后悔自己的罗嗦。

他又打量了我。“你是一个有趣的女孩。”我默不作声。“我有个……朋友，”他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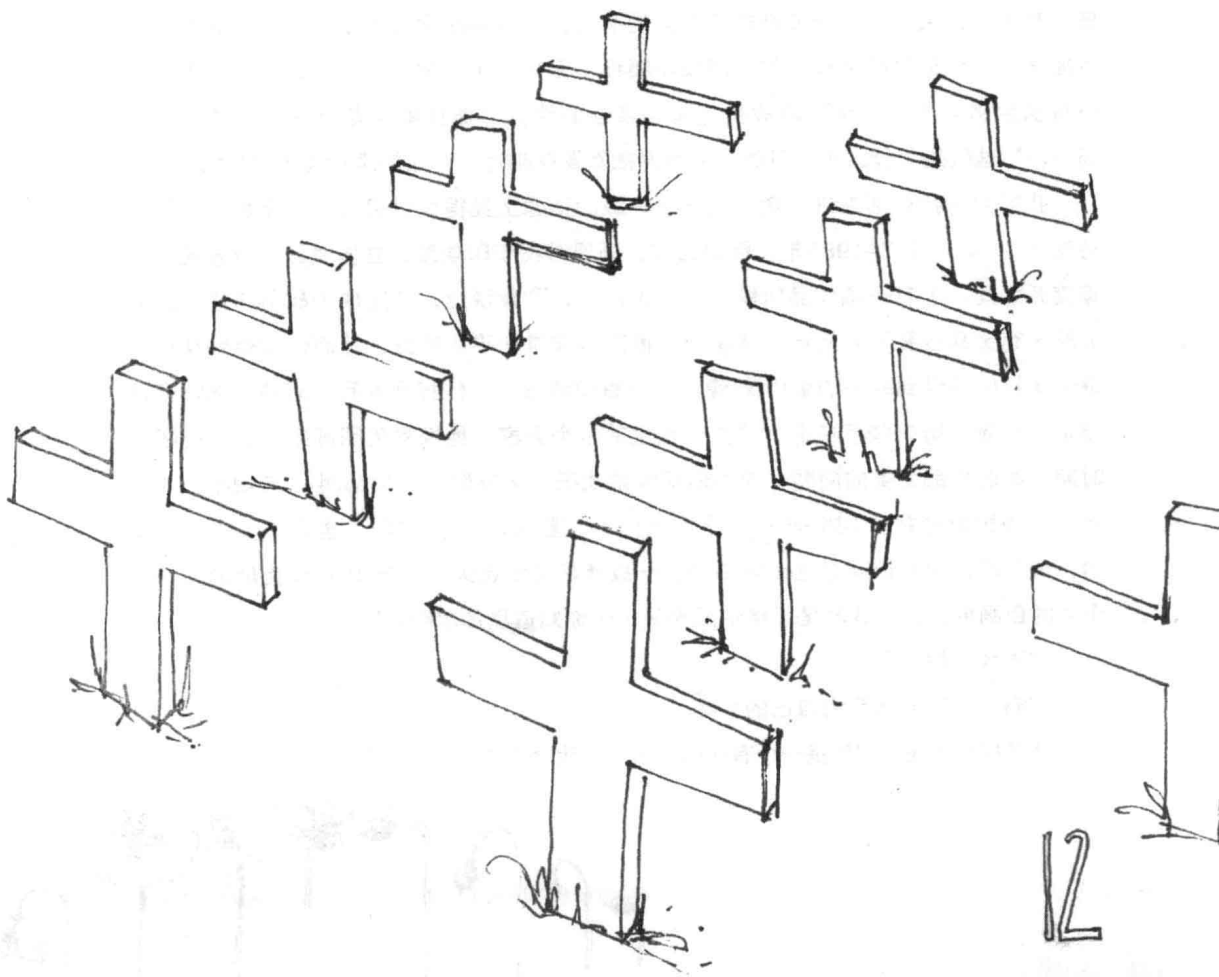


到最后一个词时有点结巴，“今天正好是她五十七岁的生日，我才忍不住感慨一番。”

“纪念日。”我说道。

他微笑，“正是。”

“我叫凯西，”我说着，把维克特的肖像从素描本里撕下来递给他，“告诉我，它对你来说值多少钱？”



现在让我们再回到1月30号

混蛋。

以下是关于手臂事件的分析：

维克特是只吸血鬼！！！！你看！就是他鬼鬼祟祟蹲坐在我的躺椅上，用他隐藏在舌头下的小毒牙吸走我的鲜血！！！！

天哪，真是齁齁。

我觉得自己恶心得快吐了。



1月30日++，早上3点17分

(下半夜场DJ时间)

用斯克普牌漱口水清洗了口腔，总算感觉好了一些，脑袋也清醒了。恢复了正常的感知。丧失对维先生的兴趣了，我才不好吃醋那一口。但我真的很想知道，这人到底有什么毛病！

1月30+++。夜过于深了，破晓前

(清洁工扫晨街时间)

我们的第一次约会

维克特带我坐他叔叔的私人飞机兜风。这可不是我的主意，他说我的画令他改变了看待世界的方式，所以他也想带给我一片全新的视野。

爱玛很讨厌被塞在闭塞的机舱里的感觉，不过我执意要她同行做伴，免得那坏小子对我产生某些动手动脚的邪念。

4000多米的高空，气流顺滑无阻，眼前没有拥挤的道路和行人，好像一不小心就会从天际遨游中掉落人间。好在一切都美丽又令人兴奋，在我们之下，田野、山丘、海洋，如同纵横交错的棋盘。

#

我们正坐在维克特的飞机上，后座的爱玛脸色逐渐发青。第一个急转弯时，我的肩膀重重撞上了舱门，眼前赫然出现机窗外的大地，我不禁失声惊叫。维克

凯西 绘



维克特和凯西的对话

空中航行！

特的兴致却颇为高昂，还很照顾我们，他的飞行夹克上有股强劲而刺激的混合味儿：皮革、机油，还有寒冷早晨的气息。

提问：“你什么时候学会开飞机的？”

回答：“读中学时血拼购物课程报名满额，所以我只能换考飞行执照。”

多么的花言巧语。

他问我是否有工作，我说我还在读书，于是他问，柏克莱大学？我支支吾吾着，都能想像出后座爱玛的疑问眼色。可我不想让他知道，我不过只是“另一个高中小女孩”罢了。

后来我们遭遇了冲击气流，导致了爱玛的重大发现：飞机里并没有任何高空清洁纸袋。

*

关于维克特的五大惊喜

5、第一次约会的晚上，他请我去一家叫做“吴哥窟”的柬埔寨餐厅吃饭。柬埔寨？！我们点了香蕉花色拉、盛在椰子壳里的奶油咖喱鸡块配柠檬叶，饭后还有甜甜的柬埔寨咖啡。维克特用现金付了帐单。我上一次的约会对象是个小混混，吃的是“汉堡王”还分开买单。当然，我**绝对**不是说所谓男朋友就该风趣又通情达理，经常带你去高级餐厅吃饭最后还为你买单。不过，他至少应该尝试一下才对。

4、维克特会用纸牌抽老千。他说他在内华达长大，那里的人们会在婴儿的摇篮里放上一副纸牌。他教会我如何在牌桌上瞒天过海抓到关键的牌，不过前提是我必须担保自己的完美品行，答应绝不用这门手艺去干坏事。

3、他的双手。有力的手腕，灵活的手指，扑克牌在他手中一会儿弯曲一会儿又如瀑布般行云流水倾泻而下，生出万千变幻。我的上帝啊。

2、他连一个中国字都不认识，可法语却说得很流利。这是某次约会时我的发现。他的手机响了，突然他就像换了个人似的，满口法文与别人侃山海经，还开心得大开玩笑。我问他为什么要学法语，他的回答是，“以前在阿尔及利亚时和一帮法国人呆过一段日子，他们的英文

